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50號

原告 贊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珍

被告 右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綜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零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承攬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自來水延管工程，並於109年10月間委請原告承作機電工程，且簽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機電工程總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,950,000元，嗣結算後工程總費用為2,035,612元，並增設第三加壓站，費用74,156元。今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約定，完成機電工程並驗收，惟被告迄尚積欠450,048元工程尾款未清償。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請款明細表、統
03 一發票、拍攝存證相片紀錄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
04 第17頁、第59頁至第89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
07 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08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12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
13 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22 書 記 官 陳麗如